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4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利泉先生及实际控制人陈爱玲女士的通知，傅利泉先生、陈爱玲女士在2017年1月20日至2017年5月1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375.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陈爱玲	大宗交易	2017.1.20	13.33	2,375.37	0.82
傅利泉	大宗交易	2017.5.11	16.92	5,000.00	1.72
合计		-	-	7,375.37	2.54

注：傅利泉先生、陈爱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最近一次（2014年4月29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后，其拥有的权益累计减少比例为2.57%。其中，2015年8月19日，陈爱玲女士通过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700股，增持均价38.10元/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傅利泉	合计持有股份	119,615.82	41.26	114,615.82	39.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903.96	10.31	24,903.96	8.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711.87	30.94	89,711.87	30.94
陈爱玲	合计持有股份	9,501.65	3.28	7,126.28	2.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5.41	0.82	0.04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126.24	2.46	7,126.24	2.46

注：截止 2017 年 5 月 11 日，傅利泉先生所持股份中已质押股份 23,4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利泉先生及陈爱玲女士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持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傅利泉先生及陈爱玲女士均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3、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利泉先生及陈爱玲女士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4、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利泉先生及陈爱玲女士承诺连续六个月内两人合计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5、本次减持后，傅利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114,615.8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53%，陈爱玲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7,126.2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傅利泉先生及陈爱玲女士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